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5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東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,4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2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3,4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之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撥付96萬元予被告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率係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19%計算（現為7.9%），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

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30日，迄今尚欠本金880,44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(見訴字卷第23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線上成立契約文件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（見司促卷第11至31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得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培綺